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蔡穎逸 電話: 04-7531828

電子信箱: 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1287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104年函文1份(共1個電子檔)(0128737A00_ATTCH1.pdf)

主旨: 貴校所詢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7款規定適用疑義一案,復 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8404號函 辦理並復貴校109年7月14日鹽中人字第1090002435號函。
- 二、所詢旨揭規定是否涵括教師兼任行政職務,請參考教育部 104年9月1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096563號函,而該函 所提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,業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 之教師法中調整為第32條第1項第7款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104年函文供參。

正本:埔鹽國中

副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(含附件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除外)(含附

件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電2021/04/13文 16:24:13 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